**工程法務系列**

**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**

宗 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**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 用：**定價3,600元/人，1月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**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https://edu.tcri.org.tw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**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 1.**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**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**

6.**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**

**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員** |
| 114年1月16日︵星期四︶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**李盈佳律師****現職：**眾博法律事務所 助理合夥律師**學歷：**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**專長：**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**經歷：**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 |
| 09:20~10:50 | **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**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 |
| 10:50~11:00 | 休息10分鐘 |
| 11:00~12:30 | **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**1.停工的要件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 |
| 12:30~13:20 | 午餐50分鐘 |
| 13:20~14:50 | **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**1.復工的要件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 |
| 14:50~15:00 | 休息10分鐘 |
| 15:00~16:30 | **四、綜合研討: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** |
| 16:30 | 賦歸 |

**工程法務系列**

**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 |   | 身分證號碼： |  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 |
| 服務單位： |   | 職 稱： |   | 技師資格： | □有 □暫無 |
| 電 話： |  分機：  | 傳 真： |   | 手機(必填)： |   |
| 發 票： | □不需打統編 □統一編號：  |
| 通訊地址： | □□□  |
| E －mail： |  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） |
| 餐飲需求 | □葷食 □素食 |
| 登錄積分： | □銓敘公務員 □技師，登錄科別：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 |
| 繳費方式： | □劃撥 □電匯 □轉帳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 |
| 費 用： | **個人報名：□ 3,200元 ( 1 / 9前 ) □ 3,600元 ( 1 / 10起 )****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元× 人= 元****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** |

🞹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 |
| --- |
| 同意代繳簽名: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 發卡銀行：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 |
| 持卡人簽名： | 卡號： - - -  |
| 有效期限： 月/２０ 年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­­­\_\_\_\_\_\_\_** | 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  |

案號：TBI-114001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 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|  |
| --- |
|  |